

信宜市玉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玉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玉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信宜市竹山路 27 号 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电话：0668-8884302
3	中介服务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消防技术服务和消防设施维保保养检测与评估资质，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维保（检测）报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每月对院区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常规消防维保服务，并出具月度维保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灭火器等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消防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可靠运行。

		2. 服务要求：月检在每月 30 日前完成。每次检查完毕，中选机构须在次月 5 日前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项目业主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3. 服务范围：本单位所属全部建筑物，包括综合楼、护老中心、预防接种门诊等总面积约 4100 平方米。 4. 质量要求：机构具备相应资质，能够全面开展专业化维护保养服务，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维保（检测）报告，确保结果真实准确。严格对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GB/T44481-2024》等行业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如有行业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8:00-11:30，14:00-17:00。 2. 方式：到项目业主所在地现场进行维护保养。 3. 提供服务的地点：信宜市玉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宜市竹山路 27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不含税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每月验收一次。 2. 验收程序：中选机构每月进行维保服务，出具相应维保报告，双方对维保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双方核对维保服务及报告内容，双方无异议后盖章通过。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维保报告与事实或行业规范不相符。 验收不合格处理：重新整改及出具符合规范的维保报告。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合同尾款。注：每次付款前，中选机构须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佐证材料，否则项目业主有权暂缓付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